

法院公告

罗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月英诉被告罗小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3日
兴隆县轩道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冀少亭诉被告兴隆县轩道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王志明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3日
张诚君、张楠:
本院受理原告智召叶、李志兰、周晓雅

诉被告张诚君、张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3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航天红岗机械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账号49010104920006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声明作废。

高玉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和托路北房屋所有权证遗失,产权证号160,声明作废。

宋小虎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螺钉厂北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证号为0000117,声明作废。

杨晶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91134641,特此声明。

本人胡天子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收据,2017年8月23日,收据号:0073096,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包头市香山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129334,声明作废。

白洪斌于2023年9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213119730801061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2023年12月13日

公告

借款人:王奇、王志国、马密林

你们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兴安盟科尔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贷款130万元整,用登记在王奇名下不动产权证书: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4670号的房产做抵押担保,期限36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1日,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由于你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现债权人向我处申请执行,截止2022年9月5日,欠款本金:130万元整,利息:152607.63元,罚息:21936.37元,本息合计:

1474544.00元。请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回复本处,并提出你们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如你们未在该期限内回复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则视为认可本公告的内容,届时我处有权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债权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3年12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博为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申向丽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博为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4]4号),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合计:11300.7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定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12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金鹏建筑施工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上午11时,李永军(身份证号152827197111116699)在陕坝镇春光村五社剪棉帘时从脚凳上摔落,导致右腿受伤。李永军于2023年8月21日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于2023年9月3日受理,根据提交的材料和调查核

实情况,李永军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将李永军所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因无法直接向内蒙古金鹏建筑施工分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0NP6W04R,法定代表人:石占荣)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杭人社工伤认字[2023]第0079号),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杭锦旗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杭锦旗后旗政府大院3号楼212室)领取仲裁文书,逾期不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森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超宇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就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63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

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王建平:

根据债权转让方张义胜与债权人鄂尔多斯市锦裕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方将依据(2014)内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锦裕实业有限公司。请你从公告之日起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联系方式:18059000053
2023年12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康沁嘉药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韩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857号判决书;本院受理刘婧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867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2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3年8月14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持有的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六户债权资产包在淘宝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处置,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竞得该债权资产包,资产包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及代垫费用	债权金额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抵(质)押人及抵(质)押物情况
1	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29,998,320.33	75,194,813.05	205,193,133.38	2015年多借字第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工银(借)补充字第0001号《补充协议》、2015年多借字第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工银(借)补充字第0002号《补充协议》、2015年多借字第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工银(借)补充字第0003号《补充协议》	银锡多(抵)字2017第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多借字第0003号《保证合同》、2015年多借字第0004号《保证合同》、2015年多借字第0005号《保证合同》、2015年多借字第0006号《保证合同》、2015年多借字第0008号《保证合同》、2015年多借字第0009号《保证合同》、工银锡多(保)字2017第005号《保证合同》、工银锡多(保)字2017第006号《保证合同》、工银锡多(保)字2017第007号《保证合同》	重庆市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毛才楠、毛良棣、崔利惠	以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多伦县大河口乡大孤山村小孤山渔场面积为276601.3平方米综合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锡林浩特市巴音图门酒店有限公司	12,727,200.00	19,196,056.31	31,923,256.31	2013年呼长字第011号《授信协议》、2013年呼长字第01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年呼长抵字第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呼长保字第01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呼长保字第011-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阿巴嘎旗金原宝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屈咏文、恩荣	以阿巴嘎旗金原宝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盟职业学院面积为3928.22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及对应面积为4500.40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锡林浩特市珠穆沁牧业产品有限公司	3,894,507.04	3,133,774.96	7,028,282.00	建蒙锡贷[2014]7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蒙锡展[2016]1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建蒙锡贷[2014]74-1号《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建蒙锡担保[2014]74-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蒙锡担保[2014]74-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蒙锡担保[2014]74-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蒙锡担保[2014]74-5号《保证合同》	锡林郭勒珠穆沁羊业有限责任公司、白国良、白晓菲、张学铭	以白国良持有位于锡林浩特市楚办布尔古德街银座商业广场8层15套面积共计1151.42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及对应15宗面积共计141.32平方米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西乌珠穆沁旗双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599,943.04	5,327,287.37	14,927,230.41	建蒙锡贷[2015]2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蒙锡贷[2016]17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建蒙锡担保[2015]25-1号《抵押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25-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25-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张凤军、朱建芬	以朱建国、其格持有的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日陶陶盖街双利综合楼101-601面积为4206.06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所有权以及对应的779.68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	西乌珠穆沁旗永旭朝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9,370.95	1,582,310.26	3,451,681.21	建蒙锡贷[2015]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蒙锡担保[2015]1-1号《抵押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5-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5-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杨广宽、王莉华	以杨广云、申铁山持有的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海日罕街杨长城个体商业楼-商辅(-101)面积为667.93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以及对应的面积为89.88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	正蓝旗上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2,826.24	1,508,745.81	4,091,572.05	建蒙锡贷[2015]4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蒙锡担保[2015]42-1号《抵押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42-2号《抵押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42-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蒙锡担保[2015]42-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苏义拉、呼那日苏	以苏义拉、呼那日苏持有的位于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Ⅲ区面积为1159.4平方米商业房产使用权以及对应的面积为2095.8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哈斯巴嘎那、萨仁高娃持有的位于正蓝旗上都镇音高勒区面积为1201.37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以及对应的面积为236.44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60,672,167.60	105,942,987.76	266,615,155.36				

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现将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告知该6户债权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他主体,请上述主体自

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5479777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3日